

# 實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 一一一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

地 點：台北市內湖區行愛路 78 巷 28 號 5 樓之 3 (本公司大會議室)

出席股數：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28,210,710 股，實際出席股數為 20,292,345 股(含以電子投票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 807,904 股)，佔本公司發行股份總數 71.93%。

出席董事：李建興董事長、許泰源董事、陳順發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視訊出席：祝友軍獨立董事(薪酬委員會召集人)、廖聰賢獨立董事

視訊列席人員：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鈞堯會計師

主 席：李建興 董事長



記 錄：張敏慧



壹、宣佈開會：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代表股份總數已達法定股數，主席依法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一、一一〇年度營業概況報告。(請參閱附件一)P.6~13

二、一一〇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二) P.14

三、一一〇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四、修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部分條文報告。(請參閱附件三) P.15~16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含個體及合併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1、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含個體及合併報表)業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及董事會決議通過，其中財務報表並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淑瓊及林鈞堯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審計委員會併同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連同盈餘分配表出具書面同意報告書在案。

2、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會計師查核報告書與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6~13 頁【附件一】及第 17~36 頁【附件四】。

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20,292,345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19,848,125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443,684 權)	97.81%
反對權數：125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125 權)	0.00%
無效權數：0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0 權)	0.00%
棄權權數：364,095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364,095 權)	1.79%
未投票權數：80,000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0 權)	0.39%

決議：本案經現場股東票決結果，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1、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 111 年 3 月 11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在案，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7 頁【附件五】。

2、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320,285,003 元，提列 10%的法定盈餘公積為新台幣 32,075,442 元後，累積可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592,057,866 元，擬分配現金股利每股配發 8 元，合計為新台幣 225,685,680 元，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經此分

配後之期末未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366,372,186 元。

- 3、嗣後若因辦理私募普通股、買回庫藏股或庫藏股轉讓或註銷、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或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等，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 4、本案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提請股東常會承認。並於股東會通過後，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另訂定除息基準日、發放日暨其他相關事宜。

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20,292,345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19,847,918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443,477 權)	97.80%
反對權數：3,535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3,535 權)	0.01%
無效權數：0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0 權)	0.00%
棄權權數：360,892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360,892 權)	1.78%
未投票權數：80,000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0 權)	0.39%

決議：本案經現場股東票決結果，照原案表決通過。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1、為配合法令規定及實際需要，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訂

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第 38 頁【附件六】。

- 2、本案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提請股東常會討論。

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20,292,345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19,838,328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433,887 權)	97.76%
反對權數：11,125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11,125 權)	0.05%
無效權數：0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0 權)	0.00%
棄權權數：362,892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362,892 權)	1.79%
未投票權數：80,000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0 權)	0.39%

決議：本案經現場股東票決結果，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1、為配合法令規定，擬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訂前

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第 39~41 頁【附件七】。

2、本案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提請股東常會討論。

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20,292,345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19,666,025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261,584 權)	96.91%
反對權數：183,428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183,428 權)	0.90%
無效權數：0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0 權)	0.00%
棄權權數：362,892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362,892 權)	1.79%
未投票權數：80,000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0 權)	0.39%

決議：本案經現場股東票決結果，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1、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1 年 1 月 28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0465 號函

規定，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訂前後  
條文對照表，請參閱第 42~52 頁【附件八】。

2、本案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提請股東常會討論。

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20,292,345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19,849,328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444,887 權)	97.81%
反對權數：125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125 權)	0.00%
無效權數：0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0 權)	0.00%
棄權權數：362,892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362,892 權)	1.79%
未投票權數：80,000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0 權)	0.39%

決議：本案經現場股東票決結果，照原案表決通過。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上午十時整。

【附件一】

實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110 年度營業結果報告

實威國際 110 年在既有 24 年 SOLIDWORKS DESKTOP 產品線的基礎上加速進入雲端 3DEXPERIENCE WORKS，SaaS 訂閱式銷售解決方案，新冠疫情同時加速了客戶數位化轉型的時間與雲端解決方案的需求，使得實威國際在 3DEXPERIENCE WORKS 雲端訂閱式銷售市場快速增長；透過在 DESKTOP 與 CLOUD 雙平台的解決方案讓客戶擁有更多的選擇，進一步擴大市場占有率。實威國際以打造成為大中華地區企業的 3D 研發設計製造解決方案的領導公司為目標下；持續增加工程與顧問的人力資源。110 年度實威國際大中華區有超過 150 位資深工程與顧問師，在透過美國國家標準委員會的六級 3D 企業模型計畫下，實威產業顧問團隊針對不同客戶給予專案健檢後，提出 3 年或 5 年客製化技術輔導計畫與優化客戶整體競爭力皆獲得多數客戶的認同並與客戶一同成長使其成為世界級全方位企業為目標！

本公司累積全年度合併營收為新台幣 1,381,774 仟元，相較於 109 年度新台幣 1,290,000 仟元增加新台幣 91,774 仟元，增加幅度為 7.11%。

(一) 營運計畫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 類別	營業收入	稅後淨利	淨利率	調整後每股盈餘 (元)
109 年	1,290,000	280,714	21.76	9.95
110 年	1,381,774	320,285	23.18	11.35
增/減	91,774	39,571	1.42	

(二) 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 110 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無須揭露預算情形。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年度	110年度	109年度
			(%)	(%)
財務結構	負債/資產總額		22.39	22.37
	長期資金/固定資產		602.97	542.64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416.03	402.05
	速動比率		398.75	381.41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20.52	19.83
	股東權益報酬率(%)		26.43	25.32
	占實收資本比	營業利益	136.72	121.00
		稅前淨利	146.33	126.44
	純益率(%)		23.18	21.76
	調整後每股盈餘(元)		11.35	9.95

(四) 研究發展狀況

隨著 2020 年新冠疫情對產業所造成的衝擊與新型態工作方式，製造業在數位轉型的議題上，接續 2012 年啟動的工業 4.0 目標，讓物聯網(IOT)上的雲端作業與大數據分析統計顯得益形重要。在將傳統大量生產的製造產業推向具有智能的客製化生產趨勢中，台灣推動生產力 4.0 的方向上，更加強了落實數位化經濟的基礎建設與創新的工作方式，以便對抗將來在自然環境變化與安全工作的生產挑戰。實威國際意識到數位分身(Digital Twin)與數據管理的趨勢，對於設計到製造的解決方案上，將以遠梭推動全球製造業的 3D 體驗平台(3D Experience)為方向，結合既有客戶群的市場基礎，將其相關產品從個人桌面的設計驗證到製造管理工具，逐漸轉移到以雲端為作業平台的全球化協同設計應用。此不可擋的趨勢已逐漸在各大軟體應用與作業環境上得到實現，對於既有客戶的數位化轉型，實威將以協同設計、轉型輔導，與設計工具與方法的改變為目標，提供客戶最符合世界趨勢與規範的設計製造與生產解決方案。

1、雲端設計系統 3DEXPERIENCE Platform

設計軟體從工作站到個人電腦、從工具到平台、從銷售到租賃、從桌面到雲端，隨著企業環境的改變與全球化的趨勢，協同設計的需求越來越被重視。實威國際因應產業的變化與需求，開始著眼在雲端設計系統的推廣，除了目前桌面設計產品的客戶所需的服務與顧問諮詢業務持續推動之外，對於新的客戶與新創公司，將會以 3DEXPERIENCE

為訴求的產品進行銷售訴求。由於 3DEXPERIENCE 設計平台是達索 (Dassault Systeme)公司為下一個產業世代所打造的新系統，有別於目前只針對設計者或製造者的單一需求來建構數位化的設計平台，3DEXPERIENCE 的產品是建立在雲端的協同設計環境，產品內容從設計、製造、生產、行銷、業務、財務與人事都包含在其中，所要服務的企業對象更為廣泛。2022 年開始，實威國際將會轉移 50%以上的技術人力到 3DEXPERIENCE 雲端產品上，配合業務行銷，逐步將桌面產品轉移到雲端平台上，建立 SAAS 的營銷模式，因此售前的產品展示與售後的使用輔導，與資料轉換會是客戶數位化轉型極其重要的工作。技術上最大的挑戰在於如何熟悉 3DEXPERIENCE 的操作意念，以及平台上所要銷售的角色(Role)與應用程式(App)。因此對於市場的產品行銷與客戶的技術培訓會著重在觀念與體驗環境的建立，這也是實威國際需要打造出來的前沿技術，尤其是將數位資料儲存於雲端上，並且能在平台上快速搜尋與使用。這種革命性的產品將會在新的年度中逐漸普及，並且以社群(Community)的形式搭建出無疆界的雲端數位化設計環境，讓國內的產業跟上世界潮流。

## 2、桌面型 3D 研發數據平台-SOLIDWORKS PDM & Manage

傳統桌面型產品數位化的設計資料除了便於傳送、編輯與重用的協同設計之外，此類型資料還可攜帶更多的設計到製造資訊(PMI)，在設計與生產的流程中，經由桌面平台的建立與資料庫的保存與分享，將可打造出設計自動化的必要條件。大量的產品數據資料將會由 SOLIDWORKS PDM 進行管控，提供給企業各部門進行檢視、分享與應用。在此研發平台下，產品設計資料得以控管，並可串接到以物料管理為主的 ERP 系統、供應鏈的管理系統、以及製程規劃與彈性製造等系統，即可成為真正產品生命週期管理系統。

同時在專案管理 (Project Management)、物料管理 (BOMs and Records)、流程管理(Process Management)和商業資訊看板(Dash Board)四大需求上，SOLIDWORKS 也提供了 Manage 的產品，可以整合客戶原有的桌面型 SOLIDWORKS PDM 系統，將產品設計資料更精確地應用在企業中。

## 3、機電設計協同一體化

目前在協同設計工具一體化成熟度最高的也最為產業重視的就是機電設計整合與製造一體化。機電一體化結合機械設計(ME)與電氣設計(EE)，將機構設計的 3D 成效呈現在電機電子的線路設計上，可以加強



視覺化設計的成效，也真正整合了製造端對於成本最需掌控的材料清單(BOM)生成方式。因此機電設計一體化將會帶入電氣設計部門，可以增加以 3D 工具設計產品的族群。

從設計到製造的流程，也同樣具備豐富的多樣化組合與可逆性，從面向以製造為目標導向的設計流程，從實際製造需求來考量，已經是世界潮流，將品質管理工具 Inspection，搭配標示 3D 設計尺寸、公差等製造資訊的 MBD(Modeling Base Definition)模型格式，可以讓 3D 模型直接導入加工製造，並將自動生成加工路徑的 CAM 工具整合打下完善的基礎，也串聯起由設計研發到製造的最後一哩路，目前在整合工具的選擇上，使用 SOLIDWORKS CAM 進行專業的加工路徑製作，透過軟體獲取精準的加工資訊，有效加快速度並提高品質，降低失敗率，是在設計與加工自動化中最完美的組合。

#### 4、生產製造企業資源規劃 ERP/MES

符合設計自動化的持續發展，客戶端對於生產製造將會著重在資料管理與成本計算兩大自動化領域。既有的客戶群中所需的生產成本系統與製造執行系統(工廠營運管制系統)與日俱增，承襲面向模型 (Modelling Base) 為定義方式的產品製造資訊建立趨勢，通過運用 ERP，企業能夠利用電腦對企業的人力、物力、財力等等資源進行自動化管理。實威也將在新的年度導入此類產品線，期望在 SOLIDWORKS 的產品線上，可以進行產品數據與製造數據的資訊流整合，讓既有的製造業客戶持續受惠，並符合生產力 4.0 所定義的智能製造目標。

#### 5、3D 掃描與列印設備

實威國際提供客戶 3D 正向設計工具，也同時具有逆向設計的產品選擇，如此可以成就客戶在模型重建、尺寸採集與比對檢測的需求上完備解決方案。尤其是在品質檢驗與製程改善上，逆向掃描的應用越來越普及，除了可達 600 萬像素的工業級固定式掃描器之外，也有手提式的高精度掃描器，從大型產品設計到微型零件的精度檢驗都可以符合產業需求。並且開啟逆向資料掃描的代工服務，對於無工程技術部門的廠家，實威也能提供 3D 產品數位化的服務，如 AR/VR 在文創與電競產業上的應用上更為普及。

本年度在繼 Markforged 台灣獨家代理的碳纖維複合材料與 ADAM(Atomic Diffusion Additive Manufacturing) 技術為主的 Metal X 金屬 3D 印表機之外，更擴大投資在大型尺寸的雷射光固化 SLA 3D 列印

機器，引進中國最大 3D 列印品牌的聯泰 SLA 系列機器，目前擁有 Lite 600 型機器，將提供客戶高速列印與性價比較高的耗材供應，期望能為大型的消費性產品設計市場帶來更多的應用，並加快產品上市時程。實威也將因為導入 SLA 的雷射 3D 列印機器後，在硬體設備的產品線上，從粉末、樹脂、塑膠、複合材料、與金屬的材料機型上更為完整。

#### 6、協作機器人

在生產自動化的解決方案中，實威國際得到全球知名機械手臂製造商 Universal Robot 公司的產品代理，並與同等級的夾爪製造商 On Robot 公司進行整合銷售。協作機器人在工業 4.0 的產業升級上扮演了自動化與智能化的重要角色，產線調整與客製化生產的變異中，如何透過簡易的設定與學習方式，讓生產製造可以迅速改變，同時取代高昂的人力成本，解決工時問題與交期壓力。實威國際對於協助機器人的解決方案上，具備了客製化的系統整合與製造能力，因為有 3D 逆向與正向的工具，也有製造上的加工路徑規劃工具，透過 3D 列印還能同時具備自行生產高度客制化 3D 夾治具零件的優勢，相信能在既有的製造業客戶中，在提供一項自動化的系統整合設備。

#### 7、數位化程度越高，客製軟體需求提升

以台灣市場經驗為主軸，綜觀兩岸三地在 CAD 市場上的發展，特別是大陸在 CAD 軟體的需求上，已經趨於成熟，此外在 Non CAD 的市場成熟度所需要的醞釀期，相較台灣的時間軸來看，整體的醞釀時間曲線較短，可望更快達到相當程度的需求，因此本公司將加速提升大陸的銷售與技術團隊佈局，鎖定市場戰略位置，提前以完整產品線和優質服務，與各產業界客戶建立優良關係。關注較為成熟的台灣市場，則將隨客戶需求的多樣化，利基於本公司豐富的客戶輔導、技術研發經驗，增加相關客製化需求軟體插件的研發，朝向自主性軟件開創研發的創新市場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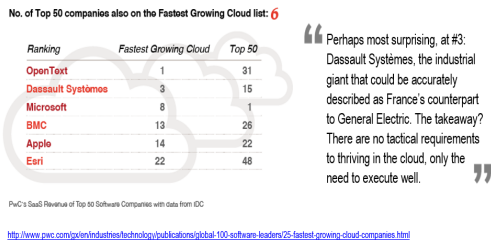
## 二、111 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 (一) 經營方針

- 1、以打造成為大中華地區企業的3D研發設計製造銷售解決方案的麥肯錫顧問公司為目標。
- 2、法國達梭系統為全球3D解決方案領導廠商，近年積極將SOLIDWORKS Desktop套裝軟體產品逐步轉型成Platform As a Service(PaaS)平台即服務到Software As a Service(SaaS)軟體即服務的3DEXPERIENCE WORKS，

依據PwC的研究報告，達梭系統獲得了全球雲市場快速增長的第三名公司。

### PwC 25 Fastest Growing Cloud Companies



3、依據Business Advantage的研究報告顯示，CAD的發展趨勢如下：

- (1) CAD 的未來增長潛力可分為以下方向，
  - 基於雲的 CAD
  - 可透過移動性裝置使用的 CAD
  - 具有生產力的設計
  - 協同的設計
  - 人工智能/機器學習
- (2) 單一的研發設計團隊
  - 增加深度和廣度
- (3) 無與倫比的解決方案與可擴展性



4、3DEXPERIENCE WORKS即是基於雲的完整的平台方案；從設計、分析、協同溝通、採購、生產製造企業資源規劃MES/ERP、專案管理、行銷到銷售的解決方案。



5、為了加速提供客戶工業4.0智慧製造的軟硬體解決方案，積極引進了各式全球領導品牌廠商導入大中華區市場，以提升客戶的產業競爭力。

3D 列印廠商:

- 3DSYSTEMS、MARKFORGED、UNIONTECH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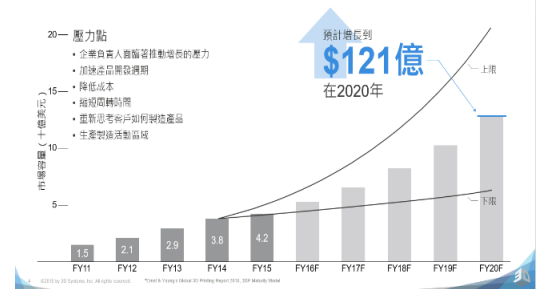
3D 掃描廠商:

- SOLUTIONIX、ARTEC、SCANTECH

協作機器人與周邊廠商:

- Universal Robot、OnRobot

全球的3D列印市場機遇



工業4.0智慧製造-完整的UR協作機器人解應用方案



6、依據客戶需求提供客戶不同的協作機器人自動化整合方案，包含上下料、焊接、視覺辨識、點膠、研磨等應用，提升客戶生產力與降低成本。

7、積極開發客戶更多樣化的潛在需求，強化公司與客戶的連結性，提升客戶續購多樣產品及維護續約比率，提高客戶滿意度及銷售市佔率，並積極經營大型及跨國集團客戶。

8、深耕老客戶，擴大老客戶的需求，從初期的導入一個產品線擴大到3D研發設計、製造、銷售及生產製造企業資源規劃MES/ERP的軟硬體整合生態系統平台的需求引進，並透過客戶維護合約的長期夥伴關係強化並協助企業達成六級3D模型企業的目標，提升產業競爭力與創造雙贏的業績成長！

## (二) 行銷及發展策略

行銷重點在於協助客戶了解實威國際品牌價值，並將新加入之銷售產品，拓展網路聲量，連結實威品牌。轉化”協助製造業建立自有品牌”作為其品牌價值宣傳核心要點，宣傳輔導客戶進行數位化轉型的製造業顧問式服務，以及立基於”工業4.0”、”智慧製造”、”雲端協作”的目標礎之上，如何在其顧問輔導過程中，透過結合目前最大合作夥伴-

法國達梭系統的相關軟體產品以及平台服務，運用在實際幫助客戶提高效率並將低成本的效果上，作為行銷宣傳的主要內容，在客戶從設計研發、驗證分析、品管、製造、資料管理到產品行銷，乃至於和客戶透過雲端進行互動，都將透過目前多樣化的數位行銷方式、社群行銷方式，加上最為直效性的展覽、研討會，以及大型的使用者活動，來達到與實威國際的客戶面對面的宣傳功效。下面列舉行銷策略要點。

- 1、影片內容的渲染力不可同日而語，在針對達梭集團以及3D列印、逆向掃描和協作機器人的使用，和使用案例的內容上，強化影片的運用和製作，利用Youtube實威官方頻道做為主要媒體宣傳平台，並將內容增加於FB和IG上進行播放，宣傳實威國際在顧問服務轉型上的實際成果。
- 2、與技術團隊緊密合作，進行軟硬體產品的應用和實機操作影片並推廣線上直播課程，達到為客戶協助培育人才的效果，藉此行銷實威國際服務的深厚價值。
- 3、擴張對於新客戶的宣傳和接觸，結合社群媒體的宣傳和廣告，運用Google搜尋，以及SEO優化在行銷的多次觸及效果，提升實威國際的品牌和服務價值。
- 4、與產業協會合作，提供會員相關產業新知、軟體應用、案例分享和課程等內容，達到宣傳行銷的直效和口碑型效益。

實威國際基於厚實的基礎和多年深耕的產業服務經驗，目前在工業 4.0、智慧製造、數位化轉型等，已經佔有一席之地。未來更期許在 5G 時代、AI 人工智慧、物聯網運算、區塊鏈技術、碳足跡標準...等方面，發揮更強大的軟實力和顧問專業。同時實威國際也持續力求不斷自我精進，對於產業趨勢變化，能夠提供企業更早一步的佈局規劃，為兩岸三地的客戶，規劃現在、未來，都能有效提升效能的全方位獲利的多面向產業，與客戶共生共榮，作為本公司永續發展方針。

董事長：李建興



經理人：許泰源



會計主管：陳月美



【附件二】

實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含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淑瓊、林鈞堯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 致

實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陳順發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三 月 十 一 日

【附件三】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原 條 文	修 正 條 文	說 明
<p>第十條 本公司應重視股東知的權利，並確實遵守資訊公開之相關規定，將公司財務、業務、內部人持股及公司治理情形，經常且即時利用公開資訊觀測站或公司設置之網站提供訊息予股東。 為平等對待股東，前項各類資訊之發布宜同步以英文揭露之。 為維護股東權益，落實股東平等對待，本公司應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前項規範宜包括本公司內部人於獲悉公司財務報告或相關業績內容之日起之股票交易控管措施。</p>	<p>第十條 本公司應重視股東知的權利並防範內線交易，並確實遵守資訊公開之相關規定，將公司財務、業務、內部人持股及公司治理情形，經常且即時利用公開資訊觀測站或公司設置之網站提供訊息予股東。 為平等對待股東，前項各類資訊之發布宜同步以英文揭露之。 為維護股東權益，落實股東平等對待，本公司應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前項規範宜包括本公司內部人於獲悉公司財務報告或相關業績內容之日起之股票交易控管措施，包括(但不限於)董事不得於年度財務報告公告前三十日，和每季財務報告公告前十五日之封閉期間交易其股票。</p>	<p>配合法令規定酌作修正。</p>
<p>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應依章程規定設置二人以上之獨立董事，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第二至第六項略</p>	<p>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應依章程規定設置二人以上之獨立董事，且不宜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獨立董事連續任期不宜逾三屆。 第二至第六項略</p>	<p>配合法令規定酌作修正。</p>
<p>第六十一條 本公司得依相關法令及櫃檯買賣中心規定，揭露下列年度內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並持續更新(設置審計委員會者，無須揭露監察人之資訊)： 一、<u>公司治理之架構及規則。</u> 二、<u>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含具體明確之股利政策)。</u> 三、<u>董事會之結構、成員之專業性及獨立性。</u> 四、<u>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職責。</u></p>	<p>第六十一條 本公司網站應設置專區，揭露下列公司治理相關資訊，並持續更新： 一、<u>董事會：如董事會成員簡歷及其權責、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落實情形。</u> 二、<u>功能性委員會：如各功能性委員會成員簡歷及其權責。</u> 三、<u>公司治理相關規章：如公司章程、董事會議事辦法及功能性委員會組織規程等公司治理相關規章。</u></p>	<p>配合法令規定酌作文字修正。</p>

原 條 文	修 正 條 文	說 明
<p>五、<u>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之組成、職責及獨立性。</u></p> <p>六、<u>薪酬委員會及其他功能性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u></p> <p>七、<u>最近二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酬金給付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另於個別特殊狀況下，應揭露個別董事及監察人之酬金。</u></p> <p>八、<u>董事、監察人之進修情形。</u></p> <p>九、<u>利害關係人之權利、關係、申訴之管道、關切之議題及妥適回應機制。</u></p> <p>十、<u>對於法令規範資訊公開事項之詳細辦理情形。</u></p> <p>十一、<u>公司治理之運作情形和公司本身訂定之公司治理守則及本守則之差距與原因。</u></p> <p>十二、<u>其他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u></p> <p>本公司得視公司治理之實際執行情形，採適當方式揭露其改進公司治理之具體計畫及措施。</p>	<p>四、<u>與公司治理相關之重要資訊：如設置公司治理主管資訊等。</u></p>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1)財審報字第 21004369 號

實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實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實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實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實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實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會計估計

#### 事項說明

有關應收帳款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及(八)；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二)；應收帳款之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三)。

實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係依歷史經驗、前瞻性資訊及其他已知原因或已存在之客觀證據估計可能發生之預期信用減損損失，並定期檢視其損失估計之合理性，而該評估過程涉及管理階層之判斷而可能導致會計估計不適當之可能性亦高。該判斷受多項因素影響，如：客戶之財務狀況、歷史交易紀錄及目前經濟狀況等多項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之因素，故支持管理階層該判斷之相關佐證文件即為查核須進行判斷之領域，因此本會計師將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估計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評估管理階層用於估計應收帳款預期信用損失所使用估計之合理性並取得相關佐證文件，包含：前瞻性調整、帳齡久懸狀況、期後收款情形及有跡象顯示顧客無法如期還款之情況等。
2. 評估管理階層所個別辨認之重大預期信用損失及依類似信用風險群組評估預期信用損失金額之合理性。

## 存貨評價

###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一)；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報表附註五(二)；存貨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個體報表附註六(四)。

實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資訊軟體銷售，該等存貨受市場需求及廠商競爭影響，產生存貨價損失之風險較高。由於實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存貨金額重大，且辨認跌價及過時存貨常涉及主觀判斷，因此本會計師將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估計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依對實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營運及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採用之政策。
2. 測試淨變現價值之市價依據是否與實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所定政策相符，並抽查個別存貨料號之售價和淨變現價值計算是否正確。
3. 取得管理階層個別辨認之過時存貨明細，檢視其相關文件並核對帳載紀錄。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實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實

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實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實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實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實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實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中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實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張淑瓊

會計師

林鈞堯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0990042602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 68702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3 月 1 1 日

實威南次能源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746,224	47	\$ 657,098	4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流動		20,896	1	20,846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95,702	6	81,326	6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及七	328,835	20	284,888	20	
130X	存貨	六(四)	27,383	2	35,925	2	
1410	預付款項		12,427	1	9,989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076	-	2,186	-	
11XX	<b>流動資產合計</b>		<u>1,233,543</u>	<u>77</u>	<u>1,092,258</u>	<u>76</u>	
<b>非流動資產</b>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	103,628	7	83,642	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及八	214,819	13	216,491	15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七)	8,384	1	5,832	-	
1780	無形資產	六(八)	22,050	1	22,337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十九)	6,743	-	8,236	1	
1930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		1,990	-	2,328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10,396	1	5,499	-	
15XX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u>368,010</u>	<u>23</u>	<u>344,365</u>	<u>24</u>	
1XXX	<b>資產總計</b>		<u>\$ 1,601,553</u>	<u>100</u>	<u>\$ 1,436,623</u>	<u>100</u>	

(續次頁)

實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負債</b>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四)	\$	20,060	1	\$	10,210	1
2150	應付票據			1,260	-		1,305	-
2170	應付帳款			129,409	8		110,229	8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九)		92,167	6		94,778	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41,288	3		39,238	3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3,619	-		1,888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414	-		1,466	-
21XX	<b>流動負債合計</b>			<u>290,217</u>	<u>18</u>		<u>259,114</u>	<u>18</u>
<b>非流動負債</b>								
2527	合約負債—非流動	六(十四)		8,336	-		2,615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十九)		15,768	1		10,490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4,795	-		3,954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		8,992	1		9,794	1
25XX	<b>非流動負債合計</b>			<u>37,891</u>	<u>2</u>		<u>26,853</u>	<u>2</u>
2XXX	<b>負債總計</b>			<u>328,108</u>	<u>20</u>		<u>285,967</u>	<u>20</u>
<b>權益</b>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一)		282,107	18		282,107	20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二)		132,625	8		132,625	9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三)		234,580	15		206,546	1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437	-		4,614	-
3350	未分配盈餘			624,624	39		528,201	37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	3,928)	-	(	3,437)	-
3XXX	<b>權益總計</b>			<u>1,273,445</u>	<u>80</u>		<u>1,150,656</u>	<u>80</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六(十三)及十一								
3X2X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	<u>1,601,553</u>	<u>100</u>	\$	<u>1,436,623</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建興



經理人：許泰源



會計主管：陳月美



實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四)及七	\$ 1,209,832	100		\$ 1,129,779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及七	( 554,634)	( 46)		( 517,126)	( 46)	
5900 營業毛利		655,198	54		612,653	54	
營業費用	六(十八)						
6100 推銷費用		( 139,814)	( 12)		( 146,500)	( 13)	
6200 管理費用		( 52,083)	( 4)		( 48,800)	(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88,843)	( 7)		( 84,962)	( 8)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 1,242)	-		( 1,208)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281,982)	( 23)		( 281,470)	( 25)	
6900 營業利益		373,216	31		331,183	2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五)	999	-		865	-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六)	6,947	-		8,559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七)	3,122	-		161	-	
7050 財務成本	六(七)	( 53)	-		( 13)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五)	20,600	2		11,751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1,615	2		21,323	2	
7900 稅前淨利		404,831	33		352,506	31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十九)	( 84,546)	( 7)		( 71,792)	( 6)	
8200 本期淨利		\$ 320,285	26		\$ 280,714	25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	\$ 587	-		( \$ 461)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十九)	( 117)	-		92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470	-		( 369)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五)	( 614)	-		1,471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十九)	123	-		( 294)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 491)	-		1,177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 21)	-		\$ 808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20,264	26		\$ 281,522	25	
每股盈餘	六(二十)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11.35			\$ 9.95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11.33			\$ 9.93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建興



經理人：許泰源



會計主管：陳月美







寶威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民國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普通股	股本	公積金	盈餘	留	特別盈餘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權益總額	
										金額	金額
109年度											
	109年1月1日餘額	\$ 282,107	\$ 132,625	\$ 179,740	\$ 2,401	\$ 474,350	\$ 4,614	\$ 1,066,609			
	本期淨利	-	-	-	-	280,714	-	280,71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369	-	1,17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80,345	-	1,177			
	108年度盈餘撥及分配(註1)	-	-	-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26,806	-	(26,806)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2,213	(2,213)	-	-			
	現金股利	-	-	-	-	(197,475)	-	(197,475)			
	109年12月31日餘額	\$ 282,107	\$ 132,625	\$ 206,546	\$ 4,614	\$ 528,201	\$ 3,437	\$ 1,150,656			
110年度											
	110年1月1日餘額	\$ 282,107	\$ 132,625	\$ 206,546	\$ 4,614	\$ 528,201	\$ 3,437	\$ 1,150,656			
	本期淨利	-	-	-	-	320,285	-	320,28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470	-	49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320,755	-	491			
	109年度盈餘撥及分配(註2)	-	-	-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28,034	-	(28,034)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1,177)	1,177	-	-			
	現金股利	-	-	-	-	(197,475)	-	(197,475)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282,107	\$ 132,625	\$ 234,580	\$ 3,437	\$ 624,624	\$ 3,928	\$ 1,273,445			

註1：民國108年度員工酬勞為\$5,020及董監酬勞為\$0，已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註2：民國109年度員工酬勞為\$5,368及董監酬勞為\$0，已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建興



經理人：許春源



會計主管：陳月美

實威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0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09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利	\$ 404,831	\$ 352,50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六)(七) (十八) 6,954	5,470
攤銷費用	六(八)(十八) 1,183	2,006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數	十二(二) 1,242	1,208
利息收入	六(十五) ( 999 )	( 865 )
利息費用	六(七) 53	1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之份額	六(五) ( 20,600 )	( 11,751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十七) -	( 2,085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	六(二)(十七) ( 50 )	( 99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 13,500 )	3,522
應收帳款	( 43,901 )	( 45,605 )
存貨	8,542	31,040
預付款項	( 2,438 )	148
其他流動資產	110	2,292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	338	( 915 )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 7,061 )	( 4,053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7,235	( 1,799 )
應付票據	( 45 )	562
應付帳款	19,180	22,470
其他應付款	( 2,738 )	10,9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948	( 1,062 )
合約負債-非流動	8,336	2,615
淨確定福利負債	( 215 )	( 178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67,405	366,439
支付之利息	( 53 )	( 13 )
收取之利息	999	865
支付之所得稅	( 75,719 )	( 65,224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92,632	302,067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六(二十一) ( 2,962 )	( 2,047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2,116
取得無形資產	六(八) ( 896 )	( 1,346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3,858 )	( 1,277 )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六(二十二) ( 2,173 )	( 311 )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三) ( 197,475 )	( 197,475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199,648 )	( 197,786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89,126	103,00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57,098	554,09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46,224	\$ 657,098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建興



經理人：許泰源



會計主管：陳月美



實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實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實威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實威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實威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實威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實威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會計估計

### 事項說明

有關應收帳款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及(九)；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應收帳款之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三)。

實威集團係依歷史經驗、前瞻性資訊及其他已知原因或已存在之客觀證據估計可能發生之預期信用減損損失，並定期檢視其損失估計之合理性，而該評估過程涉及管理階層之判斷而可能導致會計估計不適當之可能性亦高。該判斷受多項因素影響，如：客戶之財務狀況、歷史交易紀錄及目前經濟狀況等多項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之因素，故支持管理階層該判斷之相關佐證文件即為查核須進行判斷之領域，因此本會計師將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估計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評估管理階層用於估計應收帳款預期信用損失所使用估計之合理性並取得相關佐證文件，包含：前瞻性調整、帳齡久懸狀況、期後收款情形及有跡象顯示顧客無法如期還款之情況等。
2. 評估管理階層所個別辨認之重大預期信用損失及依類似信用風險群組評估預期信用損失金額之合理性。

## 存貨評價

###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一)；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二)；存貨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四)。

實威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資訊軟體銷售，該等存貨受市場需求及廠商競爭影響，產生存貨跌價損失之風險較高。由於實威集團存貨金額重大，且辨認跌價及過時存貨常涉及主觀判斷，屬於查核中須進行判斷之領域，因此本會計師將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估計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依對實威集團營運及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採用之政策。
2. 測試淨變現價值之市價依據是否與實威集團所定政策相符，並抽查個別存貨料號之售價和淨變現價值計算是否正確。
3. 取得管理階層個別辨認之過時存貨明細，檢視其相關文件並和對帳載紀錄。

## 其他事項 - 個體財務報告

實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實威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實威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實威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實威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實威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實威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實威集團中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實威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張淑瓊

會計師

林鈞堯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0990042602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 68702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3 月 1 1 日

實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818,442	50	\$	700,079	4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20,896	1		20,846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101,936	6		87,500	6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365,568	23		337,132	23
130X	存貨	六(四)		36,524	2		43,661	3
1410	預付款項			15,562	1		13,154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4,545	-		5,170	-
11XX	<b>流動資產合計</b>			<b>1,363,473</b>	<b>83</b>		<b>1,207,542</b>	<b>81</b>
<b>非流動資產</b>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及八		217,771	13		217,788	15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六)		10,170	1		9,568	1
1780	無形資產	六(七)		22,050	1		22,337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十八)		12,792	1		14,134	1
1930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			1,990	-		2,328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12,577	1		8,451	1
15XX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b>277,350</b>	<b>17</b>		<b>274,606</b>	<b>19</b>
1XXX	<b>資產總計</b>		\$	<b>1,640,823</b>	<b>100</b>	\$	<b>1,482,148</b>	<b>100</b>

(續次頁)



實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b>流動負債</b>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三)	\$ 25,278	2	\$ 18,395	1		
2150	應付票據		1,260	-	1,305	-		
2170	應付帳款		144,086	9	127,798	9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八)	105,150	6	106,459	7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43,625	3	40,016	3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5,369	-	4,392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963	-	1,979	-		
21XX	<b>流動負債合計</b>		<u>327,731</u>	<u>20</u>	<u>300,344</u>	<u>20</u>		
<b>非流動負債</b>								
2527	合約負債—非流動	六(十三)	10,012	1	5,619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十八)	15,768	1	10,490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4,875	-	5,245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九)	8,992	-	9,794	1		
25XX	<b>非流動負債合計</b>		<u>39,647</u>	<u>2</u>	<u>31,148</u>	<u>2</u>		
2XXX	<b>負債總計</b>		<u>367,378</u>	<u>22</u>	<u>331,492</u>	<u>22</u>		
<b>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b>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	282,107	17	282,107	19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一)	132,625	8	132,625	9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二)	234,580	15	206,546	1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437	-	4,614	-		
3350	未分配盈餘		624,624	38	528,201	36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 3,928)	-	( 3,437)	-		
31XX	<b>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b>		<u>1,273,445</u>	<u>78</u>	<u>1,150,656</u>	<u>78</u>		
3XXX	<b>權益總計</b>		<u>1,273,445</u>	<u>78</u>	<u>1,150,656</u>	<u>78</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六(十二)及十一								
3X2X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u>\$ 1,640,823</u>	<u>100</u>	<u>\$ 1,482,148</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建興



經理人：許泰源



會計主管：陳月美



實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三)	\$ 1,381,774	100	\$ 1,290,000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	( 647,792)	( 47)	( 610,603)	( 47)
5900 營業毛利		733,982	53	679,397	53
營業費用	六(十七)				
6100 推銷費用		( 188,537)	( 14)	( 192,447)	( 15)
6200 管理費用		( 68,717)	( 5)	( 62,236)	(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88,843)	( 6)	( 84,962)	( 6)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十二(二)	( 2,196)	-	1,606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348,293)	( 25)	( 338,039)	( 26)
6900 營業利益		385,689	28	341,358	2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四)	1,399	-	1,002	-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五)	22,876	2	14,430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六)	3,017	-	87	-
7050 財務成本	六(六)	( 174)	-	( 172)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7,118	2	15,347	1
7900 稅前淨利		412,807	30	356,705	28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十八)	( 92,522)	( 7)	( 75,991)	( 6)
8200 本期淨利		\$ 320,285	23	\$ 280,714	22
<b>其他綜合損益(淨額)</b>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九)	\$ 587	-	(\$ 461)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十八)	( 117)	-	92	-
<b>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b>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614)	-	1,471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十八)	123	-	( 294)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 491)	-	1,177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21)	-	\$ 808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20,264	23	\$ 281,522	22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320,285	23	\$ 280,714	22
871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320,264	23	\$ 281,522	22
每股盈餘 六(十九)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11.35		\$ 9.95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11.33		\$ 9.93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建興



經理人：許泰源



會計主管：陳月美



實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總	
	資本	公積	溢價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盈餘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其他權益	總額	總額	總額	總額	總額	總額	總額	總額		總額
109年度	\$ 282,107	\$ 132,625	\$ 179,740	\$ 2,401	\$ 474,350	\$ 4,614	\$ 1,066,609													
109年1月1日餘額	-	-	-	-	280,714	-	280,714													
本期淨利	-	-	-	-	369	-	36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108年度盈餘指標及分配	-	-	-	-	-	-	-													
108年度盈餘指標及分配	-	-	-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26,806	-	(26,806)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2,213	(2,213)	-	-													
現金股利	-	-	-	-	(197,475)	-	(197,475)													
109年12月31日餘額	\$ 282,107	\$ 132,625	\$ 206,546	\$ 4,614	\$ 528,201	\$ 3,437	\$ 1,150,656													
110年度	\$ 282,107	\$ 132,625	\$ 206,546	\$ 4,614	\$ 528,201	\$ 3,437	\$ 1,150,656													
110年1月1日餘額	-	-	-	-	320,285	-	320,285													
本期淨利	-	-	-	-	470	-	47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109年度盈餘指標及分配	-	-	-	-	-	-	-													
109年度盈餘指標及分配	-	-	-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28,034	-	(28,034)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1,177)	1,177	-	-													
現金股利	-	-	-	-	(197,475)	-	(197,475)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282,107	\$ 132,625	\$ 234,580	\$ 3,437	\$ 624,624	\$ 3,928	\$ 1,273,445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建興



經理人：許泰源



會計主管：陳月美

實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0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9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利	\$ 412,807	\$ 356,70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五)(六) (十七) 10,880	11,273
攤銷費用	六(七)(十七) 1,183	2,018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回升利益)數	十二(二) 3,628	( 1,60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	六(二)(十六) ( 50)	99
利息費用	六(六) 174	172
利息收入	六(十四) ( 1,399)	( 1,00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六(十六) 13	( 2,08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 13,607)	( 98)
應收帳款	( 31,197)	( 51,785)
存貨	7,080	34,640
預付款項	( 2,432)	( 570)
其他流動資產	603	( 624)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	( 1,826)	( 2,328)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 4,149)	( 3,03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1,353	( 3,790)
應付票據	( 45)	562
應付帳款	16,441	19,996
其他應付款項	( 1,349)	12,892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984	( 1,089)
合約負債—非流動	10,011	5,552
淨確定福利負債	( 215)	( 17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08,888	375,522
支付之利息	( 174)	( 172)
收取之利息	1,399	1,002
支付之所得稅	( 82,328)	( 69,04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27,785	307,305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六(二十) ( 5,723)	( 2,17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2,116
取得無形資產	六(七) ( 896)	( 1,34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6,619)	( 1,403)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六(二十一) ( 5,031)	( 5,021)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二) ( 197,475)	( 197,47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202,506)	( 202,496)
匯率影響數	( 297)	42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18,363	103,82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00,079	596,25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818,442	\$ 700,079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建興



經理人：許泰源



會計主管：陳月美



【附件五】

實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 110 年度

單位：元

項目	金額	備註
期初未分配盈餘	303,869,152	
加:民國 110 年度保留盈餘調整數	469,421	精算損益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304,338,573	
加:民國 110 年度稅後淨利	320,285,003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32,075,442	未經過損益項目而直接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及淨利之 10%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490,268	
可供分配盈餘	592,057,866	
分配項目		
股東股息	0	
股東紅利	225,685,680	每股配發 8 元
期末未分配盈餘	366,372,186	

董事長：李建興



經理人：許泰源



會計主管：陳月美



【附件六】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說 明
	<p>第九條之一  <u>本公司股東會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舉行。</u>  <u>採行視訊股東會應符合之條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等相關規定，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u></p>	<p>配合法令及實際需要修訂。</p>
<p>第二十四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二十一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一月一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十三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五月十四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八月十六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五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八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三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五月二十八日</p>	<p>第二十四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二十一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一月一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十三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五月十四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八月十六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五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八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三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五月二十八日  <u>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三十日</u></p>	<p>增列本次修訂日期。</p>

【附件七】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原 條 文	修 正 條 文	說 明
<p>第五條 背書保證之額度</p> <p>一、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包括本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與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訂定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並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u>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則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伍仟萬元為限。</u></p> <p>二、與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而辦理背書保證事項者，除上述限額規定外，其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最近一年度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p>	<p>第五條 背書保證之額度</p> <p>一、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包括本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與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訂定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並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p> <p><u>(一)對本程序第四條所稱之公司背書保證責任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會計師核閱報告所示之淨值百分之百為限。</u></p> <p><u>(二)對單一公司背書保證限額除本條第二款之限額外，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u></p> <p><u>(三)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訂定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百為限。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訂定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並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u></p> <p><u>(四)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對單一企業背書或保證之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u></p> <p>二、與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而辦理背書保證事項者，除上述限</p>	<p>配合法令規定酌作修正。</p>

原 條 文	修 正 條 文	說 明
	<p>額規定外，其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最近一年度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p>	
<p>第八條 詳細審查程序</p> <p>辦理背書保證時，財務單位應就下列事項進行審查與評估，並作成紀錄：</p> <p>一、瞭解背書保證對象與本公司之關係，借款目的與用途，與本公司業務之關聯性或其營運對本公司之重要性等，併同本公司背書保證限額及目前餘額，評估其必要性及合理性。</p> <p>二、取具背書保證對象之年報、財務報告等相關資料，分析背書保證對象之營運、財務及信用狀況與還款來源等，以衡量可能產生之風險。</p> <p>三、分析公司目前背書保證餘額占公司淨值之比例、流動性與現金流量狀況，以及一、二之審查結果，以評估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p> <p>四、視保證性質及被保人之信用狀況及一～三之評估結果，衡量是否要求被保人提供適當之擔保品，並按季評估擔保品價值是否與背書保證餘額相當，必要時得要求被保人增提擔保品。</p> <p>五、本公司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應明定其續後相關管控措施。</p> <p>六、其他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應訂定事項。</p>	<p>第八條 詳細審查程序</p> <p>辦理背書保證時，財務單位應就下列事項進行審查與評估，並作成紀錄：</p> <p>一、瞭解背書保證對象與本公司之關係，借款目的與用途，與本公司業務之關聯性或其營運對本公司之重要性等，併同本公司背書保證限額及目前餘額，評估其必要性及合理性。</p> <p>二、取具背書保證對象之年報、財務報告等相關資料，分析背書保證對象之營運、財務及信用狀況與還款來源等，以衡量可能產生之風險。</p> <p>三、分析公司目前背書保證餘額占公司淨值之比例、流動性與現金流量狀況，以及一、二之審查結果，以評估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p> <p>四、視保證性質及被保人之信用狀況及一～三之評估結果，衡量是否要求被保人提供適當之擔保品，並按季評估擔保品價值是否與背書保證餘額相當，必要時得要求被保人增提擔保品。</p> <p>五、本公司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u>財務部門至少每六個月應再行評估被背書保證主債務是否有違約風險，如確有實質違約風險者，責其提出財務改</u></p>	<p>配合法令規定酌作修正。</p>



原 條 文	修 正 條 文	說 明
<p>七、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第五款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p>	<p><u>善計畫，並經本公司董事長核准後執行之。</u></p> <p>六、其他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應訂定事項。</p> <p>七、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第五款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p>	
<p>第十五條 附則</p> <p>第一版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制定。</p> <p>第二版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八月十六日修定。</p> <p>第三版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五日修定。</p> <p>第四版 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四日修定。</p> <p>第五版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日修定。</p> <p>第六版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三十日修定。</p>	<p>第十五條 附則</p> <p>第一版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制定。</p> <p>第二版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八月十六日修定。</p> <p>第三版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五日修定。</p> <p>第四版 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四日修定。</p> <p>第五版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日修定。</p> <p>第六版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三十日修定。</p> <p><u>第七版 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三十日修定。</u></p>	<p>增加修定日期。</p>

【附件八】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原 條 文	修 正 條 文	說 明
<p>第六條</p> <p>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p> <p>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具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具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p> <p>(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p>(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u>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u>，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p>	<p>第六條</p> <p>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p> <p>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具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具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u>自律規範</u>及下列事項辦理：</p> <p>(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p>(二)執行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u>適當性及合理性</u>，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p>	<p>配合法令規定酌作修正。</p>

原 條 文	修 正 條 文	說 明
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事項。	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適當且合理及遵循相關法令事項。	
<p>第八條</p>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p> <p>一、二、三 略</p> <p>四、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p>	<p>第八條</p>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p> <p>一、二、三 略</p> <p>四、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p>	<p>配合法令規定酌作修正。</p>

原 條 文	修 正 條 文	說 明
<p>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分之二十以上者。</p> <p>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第九條</p> <p>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一、二、三 略</p> <p>四、取得會計師意見</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第九條</p> <p>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一、二、三 略</p> <p>四、取得會計師意見</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配合法令規定酌作修正。</p>
<p>第十條</p> <p>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p> <p>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第八條取得不動產處理程序辦理外，尚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p>	<p>第十條</p> <p>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p> <p>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第八條取得不動產處理程序辦理外，尚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p>	<p>配合法令規定酌作修正。</p>

原 條 文	修 正 條 文	說 明
<p>以上者，亦應依第八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一之一條規定辦理。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以上者，亦應依第八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一之一條規定辦理。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原 條 文	修 正 條 文	說 明
<p>(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u>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部份免再計入。</u></p> <p>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十條第二項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1)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2)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若本公司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時，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若本公司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時，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若本公司或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一項交易，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公司應將第一項所列各款資料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p> <p>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p>	<p>(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十條第二項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1)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2)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若本公司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時，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若本公司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時，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u>本公司或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一項交易，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公司應將第一項所列各款資料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u></p>	

原 條 文	修 正 條 文	說 明
<p>(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相關規定評估交易成本合理性，除下情形之一外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1)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p> <p>(2)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3)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p> <p>(4)公司與其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二)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1)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p>	<p>第一項及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股東會、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部份免再計入。</p> <p>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p> <p>(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相關規定評估交易成本合理性，除下情形之一外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1)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p> <p>(2)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3)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p> <p>(4)公司與其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二)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1)應就不動產或其使</p>	

原 條 文	修 正 條 文	說 明
<p>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2)公司成立審計委員會者，得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3)應將前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本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p>	<p>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2)公司成立審計委員會者，得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3)應將前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本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p>	
<p>第十一條</p> <p>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 理程序</p> <p>一、二、三 略</p> <p>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 見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 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公 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p>	<p>第十一條</p> <p>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 理程序</p> <p>一、二、三 略</p> <p>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 見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 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公 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p>	<p>配合法令規定酌作修 正。</p>



原 條 文	修 正 條 文	說 明
<p>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p>	
<p>第十四條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一、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p> <p>1、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p>	<p>第十四條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一、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p> <p>1、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p>	<p>配合法令規定酌作修正。</p>

原 條 文	修 正 條 文	說 明
<p>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2、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p> <p>(五)經營營建業務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其中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處分自行興建完工建案之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者，交易金額為新臺幣十億元以上。</p> <p>(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1、買賣國內公債。</p> <p>2、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p>	<p>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2、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p> <p>(五)經營營建業務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其中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處分自行興建完工建案之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者，交易金額為新臺幣十億元以上。</p> <p>(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1、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p> <p>2、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p>	

原 條 文	修 正 條 文	說 明
<p>(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1、每筆交易金額。</p> <p>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p> <p>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二、三 略</p>	<p><u>市場認購外國公債或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u>，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u>或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u>，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u>國內</u>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1、每筆交易金額。</p> <p>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p> <p>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原 條 文	修 正 條 文	說 明
	二、三 略	
<p>第十八條</p> <p>附則</p> <p>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p> <p>第一版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修定。</p> <p>第二版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八月十六日修定。</p> <p>第三版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五日修定。</p> <p>第四版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四日修定。</p> <p>第五版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日修定。</p> <p>第六版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三十一日修定。</p> <p>第七版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三十日修定。</p>	<p>第十八條</p> <p>附則</p> <p>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p> <p>第一版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修定。</p> <p>第二版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八月十六日修定。</p> <p>第三版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五日修定。</p> <p>第四版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四日修定。</p> <p>第五版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日修定。</p> <p>第六版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三十一日修定。</p> <p>第七版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三十日修定。</p> <p>第八版 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三十日修定。</p>	<p>增列本次修訂日期。</p>